

为贯彻落实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的有力保障，把专项纪律检查的过程作为推进纪律建设的过程，明纪律、定规矩、抓监督、严执纪，努力营造担当、干净、干事的良好氛围。”各检查组按照这样的要求，聚焦纪律作风问题，督促各级党委（党组）和纪委抓紧、扛牢“两个责任”。

此外，通过认真查找、梳理问题，省纪委督促各州市自行开展监督检查，一些党员干部违纪违规问题被彻底曝光、查处和纠正。

昭通市镇雄县南台街道办事处五谷村党总支副书记邓龙贵作风不实，在办理该村精准扶贫业务工作中，疏忽大意，误将贫困户胡永祥的信息登记为其在外地工作的二哥胡永斌的信息，导致扶贫档案系统内胡永祥户的户主信息发生错误，给扶贫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南台街道党委给予邓龙贵通报批评的问责处理。

砚山县两名国家公务员因虚报家庭收入、骗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万元，被县纪委调查。

由于对分管工作监管不力，导致东川区铜都街道紫牛村扶贫整村推进项目失败，铜都街道办事处原副主任张明军，东川区原扶贫办党组书记、副主任郑云川被问责。

动真碰硬盯着问题整改

云南省明确，专项纪律检查最终的落脚点是动真碰硬盯着问题整改，一条一条解决、一件一件落实。检查组坚持提交发现问题与核查处置问题并举，及时将部门提交问题反馈各州市，责成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进行整改。

据介绍，此次脱贫攻坚专项纪律检查，不是单纯地查找各地各部门脱贫攻坚工作中涉及责任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业务问题，而是要重点分析研判、认真查找这些问题背后存在的违反纪律规定的行为。为此，根据检查中发现的制度缺失、监督流于形式、责任不落实等问题，检查组督促被检查单位及时完善资金使用公示、扶贫项目审批等制度机制，进一步严格对脱贫攻坚成效、贫困退出、行业部门扶贫、挂帮帮单位帮扶等工作的考核、督查。

不仅如此，针对当前脱贫攻坚工作中还存在的一些纪律作风建设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检查组还提

出颇具针对性、指导性的工作建议，为各级各部门夯实“两个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以“精准执纪”推动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落地生根提供有力指导。比如，检查组发现，当前各级党委、政府对脱贫攻坚工作十分重视，各类检查、考核、督查比较多，基层疲于应付，但实际效果并不理想，一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被发现，该纠正的问题仍然没有被纠正。针对这一情况，检查组建议整合纪检监察机关畅通群众诉求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民生资金监管平台和扶贫部门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据库等信息系统，建立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情况抽查机制，进一步督促各级扶贫部门认真履职，调动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力量，发挥村民监督委员会的作用，加强随机抽查和群众满意度测评，加大对弄虚作假行为的查处力度，为完成脱贫攻坚各项任务提供强有力保障。

各地从严处入手，向实处着力。据悉，此次全省脱贫攻坚专项纪律检查中共发现各类问题1406个，梳理甄别出涉及执行纪律层面的问题203个（含18个信访问题）。截至目前，曲靖、玉溪、红河、保山、德宏5个州（市）存在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其他地区正在认真进行整改，组织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何咏坤 黄寿强 |

玉溪市纪委对县区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专项纪律检查

